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4执4381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虹桥路355号。

负责人沈如春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杨扬，女，1966年1月21日生，汉族，住浙
江省瑞安市。

被执行人郭战，男，1967年4月4日生，汉族，住浙
江省瑞安市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5)徐民二(商)初
字第14849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
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
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杨扬、郭战名下位于上海市奉贤区
海马路3499弄277号全幢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蔡勇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宋立楠